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之与会计师相关反馈意见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关于标的资产

2. 报告书显示，南京博郡出具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承诺及确认函》称，南京博郡及未来派至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豁免并不会追究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无法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股东协议》称，一汽夏利应根据标的资产明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合资公司转让并交付标的资产，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完成向合资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并依法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以完成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一汽夏利未能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合资公司转让并交付标的资产，或未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则南京博郡有权行使救济措施，同时一汽夏利应当在不影响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南京博郡书面认可的方式向合资公司补足出资。请结合前述文件的具体表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说明：

### 【问题回复】

(2) 结合南京博郡有权行使救济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资产负债表的确认时点及准则依据，并明确说明出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 (一) 相关资产负债表的确认时点及准则依据

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表的确认时点为上市公司将拟出资的资产负债的控制权转移给拟组建的合资公司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待本次交易获南京博郡股东会或一汽夏利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即满足上述第（1）条的规定；待本次交易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即满足上述第（2）条的规定；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且交易各方就转移资产建立资产清册、盘点实物，签署资产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后，即满足上述第（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上述第（4）条规定不适用本次交易；合资公司董事会设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即满足上述第（5）条的规定。

关于上述第（3）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在实务操作中，考虑到：（1）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明确要求必须以办理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作为认定财产权转移的必要条件；（2）相关资产在双方建立资产清册、盘点实物并交付使用后，合资公司即取得对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权，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否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并不会对完成资产转移构成实质性影响；（3）一般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周期往往较长，如果等权属证书办理变更之后才确认资产转移，则往往与实际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不能真实反映资产使用状态进而不能准确反映企业运营情况等因素，一般在交易各方就转移资产建立资产清册、盘点实物，签署资产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后，即认定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

结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汽夏利就本次交易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可，合资公司成立并办理标的资产转移手续，合资公司董事会设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则相关标的资产可以在 2019 年底之前实现出表。

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底之前无法出表，由于相关债权人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转移相关负债，一汽夏利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不会偿付相关负债，涉及的相关负债预计对一汽夏利 2019 年年报数据不会产生影响。

## （二）标的资产出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资产出表时，上市公司减少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0,661.08 万元，将交易作价总计 50,542.67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 39,881.17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分录如下：

### 资产负债科目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50,542.67
累计折旧		42,870.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5.26
累计摊销		2,135.98
应付账款		4,650.00
其他应付款		36,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91,818.50
	在建工程	24.66
	无形资产原价	5,749.59
	资产处置收益	39,881.59

（3）说明南京博郡如行使救济措施，你公司可能需承担的最大损失情况。

回复：

南京博郡已出具《承诺及确认函》认可标的资产现状，并明确不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此外一汽夏利会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将相关土地与房产先行交付合资公司使用，并积极与相关土地房产主管部门沟通并办理该等土地与房产的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

因此不会出现因该部分瑕疵资产无法交付而导致南京博郡行使救济措施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合并时点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负债表的确认时点为公司将拟出资的资产负债的控制权转移给拟组建合资公司时。公司减少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0,661.08 万元，将初步交易作价总计 50,542.67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 39,881.17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相关资产负债表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出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可以合理计量。南京博郡已出具《承诺及确认函》认可标的资产现状，并确认不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其他

#### 1. 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6.50	6,325.09	9,334.17	49,215.76

#### 【问题回复】

(1)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回复：

#### (一)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 1、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将此股权投资确定为权益法核算。

根据重组方案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661.08 万元，初步交易作价总计 50,542.67 万元，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该交易作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其差额 39,881.17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分录处理过程见本问询函回复中“二、关于标的资产”之第 2 题中的相关内容。

##### 2、入账的会计期间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入账的会计期间是在本报告期的最早期初，所以将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0,542.67 万元计入 2018 年期初，将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 39,881.17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滚存）。

实际交易完成时的入账操作是将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 3、处理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规定的相关处理。

### （二）对公司当期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标的资产出表时的会计操作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9,881.17 万元。会计分录处理过程见本问询函回复中“二、关于标的资产”之第 2 题中的相关内容。

备考报表是假设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故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实际交易完成时，会计处理对当期损益有影响，不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请结合交易完成时点的不同，逐项说明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回复：

（一）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

如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是减少标的资产账面值 10,661.08 万元，减少标的负债账面值 40,650.00 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50,542.67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影响是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9,881.17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39,881.17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 -55,125.27 万元，净利润 -55,131.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43,07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5,753.53 万元。而且由于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预计下半年会持续亏损，进而导致净利润亏损额进一步增加，净资产会持续减少。

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按照前述会计处理，由于增加的利润总额 39,881.17 万元小于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亏损额，预计也将会小于 2019 年全年的亏损额。因此，即使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预计不会改变上市公司 2019 年亏损的情况，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如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净资产为负，则待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关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

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三）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八条规定：“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年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年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构成影响或差异，应当在财务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本次交易事项如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年报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应就其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披露。

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 （三）交易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交易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不构成影响或差异，但需在财务附注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 （3）请说明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核算的会计科目及后续计量方式。

回复：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

一汽夏利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对此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在长期股权投资下面分别以“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4) 报告书显示，如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资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或因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负担造成合资公司损失的，应由你公司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请补充说明在编制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时，是否考虑该部分风险、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若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

回复：

(一) 如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资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或因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负担造成合资公司损失的情况

《股权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承担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事项造成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此条款为交易对方南京博郡的保障性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标的资产尚无法办理转移手续，因此无法准确计量需要缴纳的相关费用。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标的资产涉及的房屋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且涉及的土地均为出让用地，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南京博郡已出具《承诺及确认函》，认可标的资产现状并豁免追究上市公司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从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产权转移过程中预计不会出现由于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或因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负担从而造成合资公司及上市公司大额损失情况。

(二) 在编制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时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依据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遵循重要性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无法可靠计量，所以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 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房屋及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负担从而造成合资公司损失。相关房产土地在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或者分割时如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上市公

司承担。由于标的资产涉及土地均为出让地，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产生大额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后续计量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同时依据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符合相关要求。依据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遵循重要性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无法可靠计量，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彦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